

【第 87 次主管會報】

會議紀錄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民國 90 年 11 月 27 日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第 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第 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各種場地之使用，特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場地，包括演講廳、會議室、普通教室、階梯教室、電腦教室、學生宿舍、餐廳、運動場館及其他場地等。
- 三、本校場地外借以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並與學術、教育、藝文、體育、公益等有關之用途為原則。
- 四、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
 1. 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2. 妨害社會公序良俗。
 3. 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
 4. 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
 5. 有嚴重損壞場地設施之虞。
- 五、借用手續：
 - (一) 校內單位：請上網登錄並列印申請書向管理單位申請核准後借用。
 - (二) 校外單位：填寫「校外單位借用空間申請書」並載明使用內容向管理單位辦理借用手續。
- 六、場地借用時間以四小時為單位，一律酌收場地費，假日及夜間加收值班人員加班費，以支應水電、維護費及人事費，但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自行辦理之無收費且無其他經費來源之活動，得免收場地費。
- 七、借用場地經本校同意後，應繳費者需於借用日前一週至出納組繳費，管理單位憑繳費收據出借場地。如未依時繳費，借用申請將自動解除，該時段得另接受其他單位申請。
- 八、本校如因臨時特殊需要必需收回使用時，應立即並不遲於借用日一週前通知借用者，若無法改期或更換場地而放棄借用時，無息退還原繳之費用，借用者不得異議。
- 九、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於使用前一週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可全額退費；使用前一日申請取消借用獲准者，可退半額。未辦妥取消借用手續者，概不退費。
- 十、借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如須臨時另接電源或電器設備，應先洽管理人員。
- 十一、借用單位對設備應盡妥慎使用之責任。如有毀損，應負責修繕復原或賠償。
- 十二、借用單位應維持場地整潔，並不得任意張貼。
- 十三、借用場地單位之車輛進出校門須遵守本校門禁及車輛管理有關之規定。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民國 90 年 11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1 日本校第 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場地名稱	空間編號	容納人數	場地費(單位：元)		管理單位
			校外	校內	
綜合一演講廳	B01-110	290	5,000	1,000	總務處
工學院演講廳	C01-114	284	5,000	1,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演講廳	H1-110	200	4,000	1,000	
人文社會科學院視聽教室	H1-107	120	3,000	1,000	
理學院演講廳	C02-B100	182	4,000	1,000	
理學院階梯教室	C02-111	140	2,500	500	
法學院演講廳	L02-B101	184	4,000	1,000	
管理學院演講廳	M01-B101	312	6,500	1,500	
管理學院視聽教室	M01-B102	131	3,000	1,000	
國際會議廳	L01-201	514	8,500	2,000	
圖資大樓遠距教室	L01-102	154	4,000	1,000	
圖資大樓多媒體教室	L01-103	194	4,000	1,000	
大型會議室	L01-506	41~70	3,000	1,000	
中型會議室	L01-507	20~40	2,000	500	
圖資大樓二樓大廳	L01-2		4,000	1,000	
圖資大樓一樓大廳	L01-1		2,000	500	
公共空間展示桌/張			500	100	
<u>露營地</u>	<u>01-12</u>		<u>200</u>	<u>150</u>	
<u>露營區套房</u>	<u>01-02</u>	<u>雙人</u>	<u>800</u>	<u>600</u>	
<u>露營區烤肉台</u>	<u>01-12</u>		<u>200</u>	<u>150</u>	
其他戶外場地	依行政院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計算收費				
電腦教室(每小時計費)	L01-107,108	60	3,000	1,000	圖資館
普通教室		60-70	1,000	100	教務處
學生宿舍(寒暑假期間)	依學務處學生宿舍寒暑假提供使用作業要點標準收費				學務處
運動場館/露營區烤肉區	依體育室運動場館租借收費標準收費				體育室

說明：

一、場地費計費說明如下：

- 1.校外標準：校外民間企業及工(商)團體依本標準全額計費；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財團法人或有贊助本校校務基金經專案簽准同意之民間企業辦理之未收費活動以五折計費(收費者以全額計費)。

- 2.校內標準：本校各單位、教職員社團、學生社團自行辦理或與校外聯合舉辦收費之活動依本標準全額計費；

學生社團、教職員社團自行辦理之無收費活動，得免費使用綜合一演講廳、理學院111階梯教室及普通教室外，其餘各廳室依校內標準五折計費。

- 3.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自行辦理之無收費且無其他經費來源之活動，得免收場地費。

- 4.收費單位除電腦教室為每小時計費外，其餘為時段計費，8時(30分)至12時(30分)；13時30分至17時30分；18時至22時各計為一時段，不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另每逾時一小時，按四分之一時段之場地費加計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5.借用時間為夜間或假日，校外單位一律加收值班人員加班費，每時段1,000元；校內單位除普通教室得免收值班人員加班費外，其他室內場地如演講廳、階梯教室等均加收值班人員加班費每時段500元。另每逾時一小時，按四分之一時段之加班費加計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6.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全國性比賽(需有相關證明文件並經學務處課輔組核可)，須利用場地進行彩排者，可免費使用三個時段，超過部份依校內標準五折收費。

7. **以上之優惠不包含露營地、露營區套房、露營區烤肉台等設施。**

- 8.本表未列入之場地，經核准借用者，按其容納人數，比照本表類似場地收費。

二、為獎勵節約能源及撙節電費支出，借用室內場地不使用空調者，場地費得依應收費標準八折計費；另校內單位借用場地以各該所屬學院大樓及符合使用人數需求之空間為原則，如需較大場地，而使用人數未達該租用場地容納人數之二分之一，一律加收電費 300 元。

三、校內同學借用國際會議廳特別規定：

(一)人數需超過 312 人，且活動性質為對校外開放者；

(二)特殊活動經擬企劃書專案簽請核准者；

四、本收費僅提供場地及各場所現有設備，核准借用後，由借用者自行派員服務與佈置、復原；如有桌椅桌巾借用需求，應先洽保管組登記，由本校免費提供使用，借用人應自行搬運及歸還；桌巾應清洗後歸還。

五、校內單位申請借用請上網登錄（總務處空間借用系統），登錄時請詳閱注意事項之規定，校外單位借用請填寫校外單位申請書並用印逕後送管理單位。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支管理辦法

94 年 11 月 11 日本校第 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09 日本校第 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1 月 20 日本校第 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4 月 20 日本校第 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6 月 01 日本校第 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03 月 28 日本校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1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22 日本校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22 日第 2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1 日第 2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11 日第 2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1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7 日本校第 1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3 日本校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國立高雄大學（下稱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下稱本中心或 EMBA 中心）所辦理之各專班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能夠通用並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文無修正
	第二條 本中心收入來自各專班之學分費及學雜費；學分費與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據本校「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學分費與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及其當學期選課班別而定，此標準適用於 EMBA 中心所開設專班現有之所有新舊生。	本條文無修正
第三條 本中心各專班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入之支出項目如下： 一、人事費用：包含授課鐘點費、導師費、 導師指導活動費 、講義撰稿費、行政助理等有關人員薪資與加班費、工讀金、論文鐘點、 論文大綱發表審查費 、指導與口試費以及其	第三條 本中心各專班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入之支出項目如下： 一、人事費用：包含授課鐘點費、導師費、講義撰稿費、行政助理等有關人員薪資與加班費、工讀金、論文鐘點、指導與口試費以及其他有關人事支出，其支給標準如下：	第三條第一項 敘明本中心人事費用項目。

他有關人事支出（<u>主任工作費、執行長工作費等</u>），其支給標準如下： 1. 授課鐘點費：本中心所開碩士在職專班，<u>課程屬「境內」教學（含台灣本島及離島）</u>之授課教師不分級職，其授課鐘點費以三千五百元計算支給；<u>課程屬「境外」教學（除台灣本島及離島外）</u>之授課教師不分級職，其授課鐘點費以四千元計算支給。<u>以上鐘點不含「碩士論文」課程。</u> 2. 導師費：<u>本</u>中心一、二年級各班別<u>原則上各設置</u>導師一人，各班學生人數若超過 20 人，得增設導師一人，每名導師之導師費為每月四千元。<u>本</u>中心<u>每學年有三階段，上課期間包含</u>春季<u>階段</u>：2-6 月，暑假<u>階段</u>：7-8 月，秋季<u>階段</u>：9-1 月。 3. <u>導師指導活動費：導師指導活動費之核發，每階段每一導生以新臺幣伍佰元為限，依據每學期實際導生人數計算，實支實付。</u> 4. 講義撰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所列標準支給。 5. 行政助理等有關人員薪資與加班費：依本校人事室與總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6. 工讀生之工讀金依照本	1. 授課鐘點費：本中心所開「高階」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教師不分職級，其每學分鐘點費以三千五百元計算支給；「國際高階」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教師不分職級，其每學分鐘點費以四千元計算支給。 2. 導師費：EMBA 中心一、二年級各班別各置導師一人，各班學生人數若超過 20 人，得增設導師一人，每名導師之導師費為每月四千元（春季學期：2-6 月，暑假學期：7-8 月，秋季學期：9~1 月） 3. 講義撰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所列標準支給。 4. 行政助理等有關人員薪資與加班費：依本校人事室與總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5. 工讀生之工讀金依照	1. 原條文內無列入 EMLBA 碩士在職專班，且無區分境內外，故於修正條文中，依境內外訂定鐘點費支用辦法，而不以班別訂定鐘點費額度。 2. 將原條文導師導生相關規定明定。 3. 本項為<u>新增項目</u> （1）為完善學生輔導機制，加強導師功能，故新增本經費支出。 （2）導生人數規定延用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二項之規定。 （3）導師費用支領原則乃<u>參酌</u>「國立高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二款辦理。 （4）本款原第三項至第五項辦法，<u>依序順延</u>至第四項至第六項。
--	--	---

校相關規定辦理。 7. 論文鐘點費：本中心學生於註冊修習「碩士論文」學分該學期（春季學期或秋季學期），應依指導教授規定每月舉行論文討論至少 3 小時，指導教授之論文鐘點費為每位學生每月二千四百元（若屬聯合指導則均分論文鐘點費）。 8. <u>論文大綱發表審查費：本中心於每學期因碩士論文大綱發表會之需，聘任校內、外教授數人擔任審查委員，依實際參與審查時數支給審查費，境內每小時以三千伍百元計算支給；境外每小時以四千元計算支給。</u> 9. 論文指導費：本中心學生於碩士論文口試通過後，發給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每名學生五千元（若屬聯合指導則均分論文指導費） 10. 論文口試費：本中心學生於碩士論文口試後發給每一位口試委員二千元論文口試費。 11. 其他有關人事支出：依照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授課教師、兼任老師與外聘口試委員之差旅費用及其它相關授課、差旅費用。 三、招生宣導費用。	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6. 論文鐘點費：本中心學生於註冊修習「碩士論文」學分該學期（春季學期或秋季學期），應依指導教授規定每月舉行論文討論至少 3 小時，指導教授之論文鐘點費為每位學生每月二千四百元（若屬聯合指導則均分論文鐘點費）。 7. 論文指導費：本中心學生於碩士論文口試通過後，發給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每名學生五千元（若屬聯合指導則均分論文指導費） 8. 論文口試費：本中心學生於碩士論文口試後發給每一位口試委員二千元論文口試費。 9. 其他有關人事支出：依照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授課教師、兼任老師與外聘口試委員之差旅費用及其它相關授課、差旅費用。 三、招生宣導費用。	8. 本項為<u>新增項目</u> （1）為配合每學期辦理之論文大綱發表會，增列本項費用支出。 （2）本款原第七項至第九項辦法，<u>依序順延</u>至第九項至第十一項。
---	--	--

四、校統籌經費：為前條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五、EMBA 中心經費，為前條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 六、其他有關費用。	四、校統籌經費：為前條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五、EMBA 中心經費，為前條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 六、其他有關費用。	
第四條 本中心所辦理之各專班每學年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項，其中百分之<u>八十</u>轉入<u>校務基金</u>，以做為<u>強化本校校務推動與興建EMBA大樓之用，由學校統籌運用</u>；另百分之<u>二十</u>則轉入<u>管理學院</u>，以做為<u>管理學院院務發展之用，由管理學院統籌運用</u>。	第四條 本中心所辦理之各專班每學年完成經費核銷程序之結餘款項，其中百分之八十五轉入 EMBA 中心結餘款專帳使用，以做為即將興建之 EMBA 大樓之基金，另百分之十五則歸入校務基金，以做為強化本校學術研究發展環境，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四條 為使本校資金更加靈活運用，故修改本中心結餘款項轉入相關單位之比例。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無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文無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管理費支用辦法

98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10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22 日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22 日第 2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10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21 日第 2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7 日本校第 1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使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以下稱 EMBA 中心）依「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收支辦法」第三條第五款之規定所留用之收入（以下稱「管理費」）之運用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文無修正
第二條 為回饋本校管理學院、法學院及相關系所對於 EMBA 中心的支援與協助，自 <u>101</u> 學年度第 <u>二</u> 學期（民國 <u>102</u> 年 <u>2</u> 月）開始依所開課班別「EMBA」與「IEM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學期均提撥五分之 <u>二</u> 予管理學院做為充實院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另依所開設班別「EML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學期均提撥五分之 <u>二</u> 予法學院做為充實院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回饋至管理學院、法學院之管理費，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進行該年度所有學期之管理費提撥動作。	第二條 為回饋本校管理學院、法學院及相關系所對於 EMBA 中心的支援與協助，自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民國 100 年 9 月）依所開課班別「EMBA」與「IEM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學期均提撥五分之一予管理學院做為充實院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另五分之一予參與教學各系所參與人數比例分配做為充實各系所發展發展費用支出。另依所開設班別「EML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學期均提撥五分之一予法學院做為充實院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另五分之一予參與教學各系所依參與人數比例分配做為充實各系所發展發展費用支出。回饋至管理學院、法學院及各系所之管理	第二條 為使管理學院與法學院所屬之各系所均衡發展，並使兩院資金靈活運用，將本中心原回饋至各系所部分之管理費提撥至兩院，由兩院自行分配支出用途。

	費，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進行該年度所有學期之管理費提撥動作。	
	第三條 為協助本校校長發展校務，自10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民國100年9月）依所開設班別「EMBA」、「IEMBA」及「EMLBA」所留用之管理費，每學期均提撥十分之一予校方做為充實校務發展所需之經費支出。協助校長發展校務之管理費，於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後進行該年度所有學期之管理費提撥動作。	本條文無修正
第四條 EMBA 中心管理費依上述第二、三條之規定，提撥經費後所剩餘之款項，應以下列所示之支用項目為準： 一、補充 EMBA 中心各開班虧損之經費。 二、補充於 EMBA 中心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累積每滿3學分以上之當學期或課程結束一年內）參與國內外研討會之差旅費經費支出，其中國內最高每年5,000元/人；國外最高每年20,000元/人（申請時依本校研發處相關規定向 EMBA 中心提出申請）。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150,000元為限。 三、獎勵於 EMBA 中心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實	第四條 EMBA 中心管理費依上述第二、三條之規定，提撥經費後所剩餘之款項，應以下列所示之支用項目為準： 一、補充 EMBA 中心各開班虧損之經費。 二、補充於 EMBA 中心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累積每滿3學分以上之當學期或課程結束一年內）參與國內外研討會之差旅費經費支出，其中國內最高每年5,000元/人；國外最高每年20,000元/人（申請時依本校研發處相關規定向 EMBA 中心提出申請）。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150,000元為限。 三、獎勵於 EMBA 中心授課之本校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累積每滿3學分以上之當學期或課程結束後一年半內）出版專書或期刊論文等著	

際授課累積每滿 3 學分以上之當學期或課程結束後一年半內)出版專書或期刊論文等著作，其中著作認定與獎勵標準依本校研發處相關辦法為之，但每人每年最高獎勵金額以 20,000 元為限。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50,000 元為限。 四、補助 EMBA 中心各班學生辦理團體教學活動(參與學員與學分班學員需達 15 人以上，並於活動前二週提送計劃書向 EMBA 中心申請)所需之經費支出；每班每年最多補助 20,000 元，每次以 10,000 元為限。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00,000 元為限。 五、獎勵 <u>本</u>中心在學學生暨校友協助辦理招生，凡舉薦一位經考試錄取並註冊兩學期之學生，<u>經審核通過後給予舉薦者新台幣 10,000 元之獎勵(共同舉薦只能由其中一人領取)</u>。 六、提供 EMBA 中心發展業務、提供教學品質等所需經費支出。 七、協助 EMBA 中心校友聯誼之相關經費支出。<u>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00,000 元為限。</u> 八、其他與 EMBA 中心業務<u>或設備</u>相關之費用支出。	作，其中著作認定與獎勵標準依本校研發處相關辦法為之，但每人每年最高獎勵金額以 20,000 元為限。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50,000 元為限。 四、補助 EMBA 中心各班學生辦理團體教學活動(參與學員與學分班學員需達 15 人以上，並於活動前二週提送計劃書向 EMBA 中心申請)所需之經費支出；每班每年最多補助 20,000 元，每次以 10,000 元為限。另本項經費支出每年以 100,000 元為限。 五、獎勵 EMBA 中心在學學生暨校友協助辦理中心招生，凡舉薦一位經考試錄取並註冊兩學期之學生給予舉薦者 10,000 元之獎勵(共同薦舉只能由其中一人領取)，獎勵每位舉薦者每班別每年至多 60,000 元。 六、提供 EMBA 中心發展業務、提供教學品質等所需經費支出。 七、協助 EMBA 中心校友聯誼會之相關經費支出。 八、其他與 EMBA 中心業務相關之費用支出。	第四條第五項 取消獎勵每位舉薦者每班別每年至多 60,000 元之限制。 第七項 闡明補助金額上限。 第八項 增列設備費用支出。
---	--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無修正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文無修正